

泾阳县王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项目合同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泾阳县王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项目实施主体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泾阳县王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泾阳县王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项目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泾阳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泾阳县自然资源局

名称：[甲方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曲小鹏

注册地址/住址：泾阳县泾干大街 44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423016017843K

联系人：贺宝辉

电话：029-36222683

电子邮箱：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绿能优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陕西绿能优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许军

注册地址/住址：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中张镇临空科创园 2 号楼 2 层 0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23MAEPFDDK9F

联系人：张锐

电话：36218001

电子邮箱：

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等六部门《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陕自然资规〔2025〕520号）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2025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示范项目预征集的通知》（陕自然资修复发〔2024〕1697号）有关要求，泾阳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王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申报项目。经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审查，下发《关于批准2025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自然资修复发〔2025〕859号文件，批准实施泾阳县王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项目。同时陕西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保护专项资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方向）预算的通知》，下达我县2025年省级生态修复保护专项资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方向）3000万元，专项用于开展2025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项目。

经县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由泾阳县自然资源局采取政府采购的方式引入社会资本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一体化项目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管护、运营等全流程管理，中标结果为陕西绿能优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乙方）。

一、项目概况：

泾阳县王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一体化项目”），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整治区域为王桥镇全域，涉及行政村11个，村民小组97个。项目包含30个子项目，总投资2.047亿元。其中：中省专项资金1.33亿元、国债1171.62万元、社会投资1500万元、县级自筹资金4513.28万元。县级自筹资金中，已落实省级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保护专项资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方向）3000万元，属于省级专项资金投资项目；其他资金1513.28万元，由县财政纳入预算并予以保障。中标单位陕西绿能优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乙方）负责按照《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王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全面推进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章制度规定使用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运行全过程不产生任何政府隐性债务。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就泾阳县王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项目开展合作。合作内容为省自然资源厅批准的《泾阳县王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自然资源领域5个子项目，其余子项目如需乙方实施，由乙方与相应行业部门另行约定，不再履行相关程序。

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服务周期

合作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12 日止。具体按照《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王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转包或分包

本协议范围的工程、货物或服务，不得转包、不得违法分包。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可协调相关部门依法受理、审批乙方办理项目相关手续，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 甲方负责依法受理、审批乙方申请办理的一体化项目有关自然资源领域项目手续，并依法开展行业管理范围内的相关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 甲方应积极争取招标范围内各项目对应的上级奖补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实施。
4. 甲方有权督导招标范围内各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包括实施进展、施工成效、验收、管护等工作。督导中发现乙方在项目运行中存在与《实施方案》不符的情况，可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实施方案》及验收要求。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94号）和《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4〕149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泾阳县王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推进项目落地实施，确保项目实施各环节规范有序运行。

2. 乙方负责一体化项目的全流程管理，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建设、项目验收、后期管护等工作。负责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相关规章制度使用省级专项资金和县级财政保障资金共计4513.28万元，达到项目总体资金平衡，不产生任何政府债务包括各类隐性债务。

3. 乙方负责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和相关规定以及甲方要求，完成一体化项目中自然资源领域子项目的申报、设计、评审、实施、验收、管护等工作，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后，乙方将该项目中财政投资形成的资产、设施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本项目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终止。如乙方因其他需要需继续使用项目产生的固定资产或设施设备，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由乙方与土地权利人和资产管理责任人自行协商，由此产生的相关事务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5. 项目建设期3年，管护期3年。乙方负责项目建设与运管的主体责任，按全域项目相关规定以及《实施方案》要求，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以及后期管护，确保项目通过市、省以及相关部门的验收，并完成下达的绩效指标。

第六条 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实施方案及省市文件，项目绩效目标为实施农用地整治446.1033公顷，建设用地整理13.8233公顷，生态保护修复83.87公顷，产生新增耕地75.6634公顷，打造1个“千亩方”、8个“百亩方”等项目内容。项目实施后，将优化农村地区国土空间布局，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和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助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着力实现耕地有增加、山水有景观、生态有改善、文化有传承的综合目标。

第七条 项目验收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严格遵守中省市关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相关验收规定。

1. 全域一体化项目各子项目竣工后，按照“谁立项、谁验收”的原则，由项目实施主体申请，项目主管部门按照相应验收办法确定的标准、程序和内容开展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文件。

2. 《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子项目全部验收通过后，甲方将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县级初验。县级初验通过后，由县政府向咸阳市自然资源局提出验收申请，并上报初验意见和验收材料。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县级申请和验收材料，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出具市级验收意见并向省自然资源厅提出验收申请。省自然资源厅在接到项目验收申请时，组织相关部门及行业专家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出具省级验收批复。

第八条 资金使用（2025年省级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保护专项补助资金3000万元及县级财政资金1513.28万元，共计4513.28万元）

1. 乙方须参照《泾阳县王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中资金估算分配方案，做好自然资源领域5个子项目的资金使用管理。

2. 乙方按照技术服务合同、施工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及项目实施进度，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县财政局审核后，按程序予以拨付。

3. 乙方要严格遵循项目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挪用、挤占、虚报等行为，严禁重复使用资金，严禁账务混合，改变资金用途。

4. 省级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保护专项补助资金3000万元及县级财政资金1513.28万元拨付流程所需资料：

4.1、乙方向甲方提交资金申请报告，申请报告须附施工或服务单位申请的工程量完成清单，经项目监理审核，出具监理支付证书并附发票。

4.2、所有资金申请文件必须注明泾阳县王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项目名称，票据上注明子项目名称。

4.3、申请资金前须经乙方公司会议研究，并附会议记录。

4.4、自然资源局接到资金申请后，组织财政及局相关股室现场核对工程进度、实际完成工程量等。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后报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

第九条 违约条款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乙方违反《泾阳县王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及中省相关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文件要求的，应进行整改，整改仍不达标，经相关监管部门评定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债权债务和矛盾纠纷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 因乙方违反协议规定，甲方与乙方终止合同后，甲方将根据项目管理规定，按程序另行选择社会资本作为实施主体完成项目工作任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其他实施主体进场作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协议，则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公告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协议项下的义务。

2.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3、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泾阳县支行
账号：20361042300100000418881



1
1
1